

一次養老給付計算方法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且於 30 日內未再參加公保時，即可請領養老給付。惟每一被保險人得請領之給付金額，則因個人保險俸(薪)額高低與保險年資長短而有所不同。您知道如何計算嗎？

☞ 計算三步驟

- 步驟一：先確定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生效日當月之保險俸(薪)額
 步驟二：再依個人之保險年資計算出給付月數(請參閱下表)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後各段年資之給付標準			
88.5.30 以前保險年資		88.5.31 以後保險年資	
年數	給付月數	年數	給付月數
10 年以下	每年 1 個月	每一年	1.2 個月
第 11 年至第 15 年	每年 2 個月		
第 16 年至第 19 年	每年 3 個月		
20 年以上	給付 36 個月		
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88.5.31 前保險年資		88.5.31-103.5.31 年資	103.6.1 以後之年資
合計最高 36 個月(詳備註 4)			
合計最高 36 個月或 42 個月(詳備註 4)			
備註：1. 88.5.3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2. 88.5.31 公保法修正生效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3. 88.5.31 公保法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 12 年 6 個月以上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 1 年 1.2 個月時，以 1 年 1.2 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2 年 6 個月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4. 公保法 103.6.1 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惟被保險人切結拋棄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得請領至最高 42 個月之上限。			

步驟三：最後將保險俸(薪)額乘以給付月數即得養老給付金額。

☞ 案例試算

【例一】

被保險人某甲於 63 年 1 月 3 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 104 年 6 月 1 日辦理退休退保，退休當月保險俸(薪)額 41,790 元，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某甲的公保養老給付為：

- 一、保險俸給：41,790 元
- 二、給付月數：

(一)103.6.1 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40 年 4 月 29 日

1.88.5.31 前年資：25 年 4 月 28 日。

2.88.5.31-103.5.31 年資：15 年又 1 天

應給付月數為 36 個月【即 $36 + 1.2 \times (15 + 0/12 + 1/365)$ 大於 36 個月只能採計 36 個月】。

(二)103.6.1 以後保險年資：1 年

應給付月數為 1.2 (即 1.2×1) 個月

(三)合計(一)、(二)應給付月數為 37.2 (即 $36 + 1.2$) 個月

三、養老給付金額：41,790 元 \times 37.2 個月 = 1,554,588 元整

※要保機關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者，可點選右邊第 1 項之「養老給付、死亡給付試算」畫面，試算一次養老給付金額。